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40 和 Corr. 1) 通过]

64/178.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 11/3 号决议，²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⁶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制订和交流相关资料、方案和做法，并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 和 63/156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三章，A 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又确认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一次首脑会议⁷及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推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的决定、⁸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主题为“推动欧洲联盟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的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宣言，以及其他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论坛就国际一级联合开展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讨论，⁹

确认 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确认 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还确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确保有效、全面协调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 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又确认 贩运人口行为损害对人权的享受，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各方所作的诸如拟订《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¹⁰等其他各种努力，这些努力都是为了协助执行《议定书》，

⁷ A/63/515，附件一，Assembly/AU/Dec. 207 (XI) 号决定。

⁸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⁹ 例如：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偷渡、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6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欧洲联盟-非洲移民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2009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题为“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的国际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人口贩运联盟关于防止现代奴隶制问题的会议。

¹⁰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确认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人口贩运问题，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消除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需求，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¹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¹²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¹⁰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¹⁴以及秘书长2009年5月5日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的背景文件，¹⁵

注意到2008年10月8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2008年10月17日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第4/4号决定，¹⁶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并确认《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这方面也注意到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所设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¹⁷

又注意到2009年5月13日大会主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

欢迎2008-2009年期间有若干会员国加入了《公约》¹⁸和《议定书》，¹⁹

¹¹ 见第55/2号决议。

¹² 见第60/1号决议。

¹³ 见A/64/290。

¹⁴ A/64/130。

¹⁵ 可查阅 www.un.org/ga/president/63/letters/SGbackgroundpaper.pdf。

¹⁶ 见CTOC/COP/2008/19，第一章。

¹⁷ 见CTOC/COP/WG.4/2009/2。

¹⁸ 截至2009年9月29日：巴哈马(2008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08年)、印度尼西亚(2009年)、伊拉克(2008年)、约旦(2009年)、哈萨克斯坦(2008年)、列支敦士登(2008年)、卢森堡(2008年)、蒙古(2008年)、卡塔尔(2008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9年)。

¹⁹ 截至2009年9月29日：巴哈马(200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年)、印度尼西亚(2009年)、约旦(2009年)、哈萨克斯坦(2008年)、列支敦士登(2008年)、卢森堡(2009年)、马来西亚(2009年)、蒙古(2008年)、卡塔尔(2009年)、多哥(2009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9年)。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⁶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3.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5.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

6. **确认**按贩运人口类型、性别和年龄分列可比数据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借助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7.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所从事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8.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决定任命共同主持人，以便开始由会员国进行协商并考虑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及保护和协助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强调必须以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这些协商；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9.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酌情邀请区域组织分享关于协调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各种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11. **又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